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46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14652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4652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」，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20015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2)年度要點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(一)修正要點名稱為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」。
 - (二)修正要點第6點第1項第3目酌作文字增列並修正為「(1)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團體獎項及其組別以各推薦一個團體為限，個人獎項以推薦任一性別各一名為限，特別獎項以各推薦一名為限。」。
- 三、學校(含個人推薦獎項)申請旨案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於112年5月26日前函送2份申請資料至本府，本府完成初選後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進行第2階段評選。

學務處 收文:112/04/19



1120001167

有附件

(二)申請表電子檔請另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俾利彙整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送件時，請檢附推展「SH150」，教育部體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潘玲君小姐（電話：02-27710300轉4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3/04/19
11:59:34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34

線